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58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永鉅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福栓

訴訟代理人 陳豐裕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弘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永進

訴訟代理人 王朝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中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捌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壹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伍佰零壹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捌佰捌拾捌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八項中關於「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叁佰陸拾伍元，由反訴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仟叁佰捌拾元，餘由反訴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捌佰柒拾貳元，由反訴被告負擔新臺幣陸萬捌仟壹佰柒拾捌元，餘由反訴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費用已據原告即反訴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補呈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收據一紙（即鑑定費用）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關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因漏未計算原告預納墊付之此部分鑑定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000元，依兩造勝敗之比例（計算式詳後述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

01 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家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陳雅婷

10 附表：

11 一、

12 (一)原告本訴請求金額：1,918,325元

13 被告反訴請求金額：1,342,336元

14 合計：3,260,661元

15 (二)因鑑定費用係就本反訴部分合併鑑定，收取一筆鑑定費用，
16 本院依本反訴請求金額比例計算兩造應分擔之鑑定費用為：

17 1.本訴部分占鑑定費用金額： $249,000\text{元} \times 1,918,325\text{元} / (1,$
18 $918,325\text{元} + 1,342,336\text{元}) = 146,493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
19 ）。

20 2.反訴部分占鑑定費用金額： $249,000\text{元} \times 1,342,336\text{元} / ($
21 $1,918,325\text{元} + 1,342,336\text{元}) = 102,507\text{元}$ （元以下四捨
22 五入）。

23 二、本訴部分（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）

24 (一) $20,008\text{元}$ （裁判費） $+ 146,493\text{元}$ （本訴鑑定費） $= 166,501$
25 元。

26 (二) $166,501\text{元} \times 1,611,706 / 1,918,325\text{元} = 139,888\text{元}$ （元以下
27 四捨五入）。

28 三、反訴部分（反訴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）

29 (一) $14,365\text{元}$ （裁判費） $+ 102,507\text{元}$ （反訴鑑定費） $= 116,872$
30 元。

31 (二) $116,872\text{元} \times 783,055 / 1,342,336\text{元} = 68,178\text{元}$ （元以下四捨

01 五 入) 。